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GDZC-23JC031**

项目名称: **2023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采购人: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佛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佛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2023 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GDZC-23JC03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2023 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2023 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必须明确注明授权**分支机构**可以使用总公司（总所）的内容（如授权**分支机构**使用总公司（总所）的资质、人员、业绩等），否则**分支机构**不能使用将总公司（**总所**）的资质、人员、业绩等，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2023 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2023 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响应，属同一总公司（总所）的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次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 (<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佛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18 号

联系方式：0757-82309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25、526、527 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邮箱：gdzczb@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3.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项目概况

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强调就业是民生之本、是最大的民生。同时，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科教兴国，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强调人才是强国安邦之本、民族复兴之基、高质量发展之源，是衡量一个国家、地区竞争实力的重要指标。

近年，佛山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就业工作和人才引进工作，不断优化人才服务，推出一系列举措有力地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拓宽佛山市青年人才引进的活动，为民生改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民生的要求和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佛山人社部门拟开展2023年“佛聘行动”，通过系列直播活动和专场活动，聚焦企业招聘需求和求职者需求，稳定就业工作大局。

采购包1（2023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50%,★（一）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 50%作为预付款。</p> <p>2 期：支付比例 25%,★（二）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阶段性总结以及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5%。</p> <p>3 期：支付比例 25%,★（三）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情况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25%(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后续的成效跟进、项目验收等)。★（四）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五）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支付时间是指采购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七）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验收要求	<p>1 期：★验收要求：（一）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指标和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向采购人移交服务台帐，并报送项目验收报告，双方对服务进行评价。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总结工作经验，提出优化意见及建议。（二）成交供应商须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三）经双方商定后，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四）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③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p>（一）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全程策划费、资料制作费、媒体宣传费、设备费用、会场布展物料费、场地租赁费、用餐费等费用以及全额含税发票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通过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p> <p>（二）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p>

			<p>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除以上费用外，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三）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1,100,000.00 元，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响应。</p>
★	2	保密要求	<p>（一）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保密义务，保护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及因本项目所取得的其他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p> <p>（二）因成交供应商泄密而损害采购人的利益，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合同，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p> <p>（三）成交供应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p>
★	3	知识产权归属	<p>（一）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p> <p>（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成交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p> <p>（三）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四）成交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保证项目方案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成交供应商需是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作品侵犯第三方著作权的情况发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该项目对服务方案拥有无偿展示权、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p> <p>（五）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涉稳、涉敏感信息产生一切不良影响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p> <p>（六）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影像等著作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采购人可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无偿使用。</p> <p>（七）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p>
★	4	人员要求	<p>（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限 1 名）和一个稳定的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素质。</p> <p>（二）成交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的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投入人员原则上在项</p>

			<p>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不低于原项目人员。</p> <p>（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四）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权利的权利。</p> <p>（五）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	5	其他要求	<p>（一）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失职而导致的财产失窃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p> <p>（二）成交供应商不得整体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采购人结算、支付相关服务费。</p> <p>（三）成交供应商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p> <p>（四）成交供应商事前应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遇到突发性工作要求无偿配合采购人做好突击性任务。</p>
★	6	项目主要成果	<p>《项目情况报告》，须提供纸质版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备注： （一）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完整地提供一套成果文本及电子文档。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成交供应商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二）《项目情况报告》可结合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活动举办场数、“1+N 直播带岗”活动举办场次）或后期成效跟进情况适当调整。</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3年“佛聘	项	1.00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未列	详见附表

		行动” 服务项目					明 行 业	一
--	--	-------------	--	--	--	--	----------	---

附表一：2023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目标</p> <p>整体项目立足佛山市重点产业、行业用工需求，及其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联动城市特色产业和重点服务企业用人需求，从公共服务就业品牌宣传的角度助力佛山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开展，从佛山市引才品牌的角度促进佛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每场活动结束后，将加强对活动招聘活动跟踪，做好成效数据收集，以及企业落实入职人员的情况。</p> <p>（一）在佛山市内开展不少于2场具规模、影响力线下招聘活动。一是邀约不少于400家佛山市优质企业发布不少于5000个岗位，并通过第三方合作单位平台，职位曝光量不少于100万。二是活动将精准触达目标人才不少于20万人次，预计每场专场平均入场人才数量不少于2500人。三是做好活动成效跟踪服务，至少收到80%参会企业反馈的招聘活动成效调查问卷。</p> <p>（二）开展赴外引才活动。线上触达人才不少于70万，线下活动以落地城市为基点，精准触达目标院校人才（含本、硕、博人才）不少于10万，广泛覆盖引才工作站所在城市和地区的所有目标高校，拟触达高校人才不少于50万，预计现场活动入场人才数量不少于300人。</p> <p>（三）开展不少于24场“1+N直播带岗”活动，以空中宣讲会、探店等形式开展直播，提升内容趣味性。预估线上触达（短信和邮件等方式）人才平均每场活动不少于25万人次，平均每场投递简历数不少于200份，总共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10000个。</p>									
★	2	<p>二、项目内容</p> <p>（一）须结合佛山市重点产业、行业用工需求、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等需求进行策划，策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宣传发动、收集信息、组织企业参加、场地布置、活动当日现场实施、人流控制和后勤安全保障、公众责任保险费等内容。</p> <p>（二）针对重点产业、行业用工保障服务提升，拟塑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公共就业服务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结合佛山市企业需求，开展“1+N直播带岗”活动、“百企千岗”招聘专场活动、招才引智高校行系列活动三个系列活动。</p> <p>（三）须做好事后跟踪回访工作，并针对后期成效提出相关建议。</p> <p>（四）项目总体计划安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活动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活动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N直播带岗系列活动</td> <td>直播带岗（不少于24场）</td> </tr> <tr> <td rowspan="2">百企千岗招聘专场活动</td> <td>面向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招聘专场</td> </tr> <tr> <td>面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招聘专场</td> </tr> <tr> <td>招才引智高校行</td> <td>赴外招聘及人才交流活动</td> </tr> </tbody> </table>	活动项目	活动内容	1+N直播带岗系列活动	直播带岗（不少于24场）	百企千岗招聘专场活动	面向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招聘专场	面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招聘专场	招才引智高校行	赴外招聘及人才交流活动
活动项目	活动内容										
1+N直播带岗系列活动	直播带岗（不少于24场）										
百企千岗招聘专场活动	面向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招聘专场										
	面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招聘专场										
招才引智高校行	赴外招聘及人才交流活动										

	注：活动主题名称或会因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 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佛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 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 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 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响应供应商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法定代表

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 1：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

		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其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

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 (<http://www.gdzczb.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 (<http://www.gdzczb.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25、526、527 单元（住所申报）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 1(2023 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3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序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	计算公式
---	----	------	------	------

号			比例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p> <p>（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

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2023 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必须明确注明授权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总所)的内容(如授权分公司使用总公司(总所)的资质、人员、业绩等),否则分公司不能使用将总公司的资质、人员、业绩等,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8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2023 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相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 1：2023 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活动策划方案 (12.0 分)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分析每场活动的意义，得出具体的执行流程安排，并详细说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安排，明确表达活动规模、参与的人员以及政府部门机构等，每次活动策划的现场执行合理安排，各供应商需提出和运用创新、有亮点的方式来推介佛山城市，并清晰地告知活动执行标准及保障措施、执行团队架构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认识准确到位，方案符合实际情

		<p>况，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科学周密，得 12 分；</p> <p>2.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认识较准确到位，方案符合实际情况，较为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p> <p>3.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认识不到位，方案流于形式，没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弱，基本合理，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线上招聘平台功能完备性 (8.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线上招聘服务重点功能的把握程度，所列出的功能需求是否完备，定制内容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平台功能包括：发布职位、查看投递的简历、求职者在线投递简历、在线互动聊天、视频面试等）进行评审：</p> <p>1.功能整体完备，操作性强，服务内容清晰合理、把握准确，实施方案详细、规范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功能整体较完备，操作性较强，服务内容较清晰合理、把握较为准确，实施方案较详细、规范的，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5 分；</p> <p>3.功能整体基本完备，操作性较弱，服务内容基本合理、把握基本准确，实施方案基本详细、规范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招聘平台简历量 (6.0 分)	<p>根据供应商招聘平台的简历量进行评审：</p> <p>1.招聘平台的简历量达到（含）2 亿或以上，得 6 分；</p> <p>2.招聘平台的简历量达到（含）1 亿-2 亿（不含），得 4 分；</p> <p>3.招聘平台的简历量达到（含）5000 万-1 亿（不含），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系统上相应的数据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宣传推广方案 (8.0 分)	<p>对供应商承诺开展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线上线下宣传媒体、宣传形式等）的针对性、吸引力等进行评价，重点体现如何让本次活动办出成效（政府和企业双方获益）且得到相关媒体的关注进行综合评审：</p> <p>1.宣传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媒体数量多、形式丰富，影响力大，精准人群投放，针对性强，得分 8 分；</p> <p>2.宣传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性较高，媒体数量较多、形式较丰富，影响力较大，有针对性的人群投放，针对性较强，得分 5 分；</p> <p>3.宣传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低，媒体数量较少、形式少（或者宣传网络不具体），缺乏针对性，无精准人群投放资源，得分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及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0 分)	<p>根据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详细，实用性强，承诺的处理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完善，得 8 分；</p> <p>2.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较详细，实用</p>

		<p>性较强，承诺的处理响应较快，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5 分；</p> <p>3.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较差，实用性基本合理，承诺的处理响应较慢，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事后跟踪回访方案 (8.0 分)	<p>根据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的事后跟踪回访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事后跟踪回访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 8 分；</p> <p>2.事后跟踪回访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较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 5 分；</p> <p>3.事后跟踪回访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较低，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5.0 分)	<p>根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表述清晰、详细，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表述较清晰，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得 3 分；</p> <p>3.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表述基本清晰，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较低，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其他服务承诺 (5.0 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用户需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1.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明确、考虑周全完整，对本项目实施有切实意义的，得 5 分；</p> <p>2.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明确，但考虑不够周全完整，对比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3.响应供应商提出了其他服务承诺，但对项目具体实施的意义不大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9.0 分)	<p>1.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进行评审：</p> <p>(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2) 上述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的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p> <p>1)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 须提供拟人员的劳动合同或扣除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扫描件中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p> <p>3)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每提供一个承接过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注：须提供能显示成员姓名的项目合同关键页或委托方（或甲方）盖章的项目过程性材料的扫描件等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个项目不可重复得分。
	人力资源配置 (5.0分)，（等次 分值选择： 0.0;1.0;3.0;5.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力资源分配是否详细、可行、合理及岗位职责设置进行评审： 1.人力资源配置详细、可行、合理，团队岗位职责设置准确，职责设定明晰的，得5分； 2.人力资源配置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高，团队岗位设置较准确，职责设定较明晰的，得3分； 3.人力资源配置可行性较低，合理性较低，有基本的岗位设置和职责设定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6.0分)	响应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DZC-23JC031

项目名称：2023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甲方：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佛山市就业创业服
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3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ZC-23JC031
甲方: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佛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目标

整体项目立足佛山市重点产业、行业用工需求,及其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联动城市特色产业和重点服务企业用人需求,从公共服务就业品牌宣传的角度助力佛山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开展,从佛山市引才品牌的角度促进佛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每场活动结束后,将加强对活动招聘活动跟踪,做好成效数据收集,以及企业落实入职人员的情况。

(一)在佛山市内开展不少于2场具规模、影响力线下招聘活动。一是邀约不少于400家佛山市优质企业发布不少于5000个岗位,并通过第三方合作单位平台,职位曝光量不少于100万。二是活动将精准触达目标人才不少于20万人次,预计每场专场平均入场人才数量不少于2500人。三是做好活动成效跟踪服务,至少收到80%参会企业反馈的招聘活动成效调查问卷。

(二)开展赴外引才活动。线上触达人才不少于70万,线下活动以落地城市为基点,精准触达目标院校人才(含本、硕、博人才)不少于10万,广泛覆盖引才工作站所在城市和地区的所有目标高校,拟触达高校人才不少于50万,预计现场活动入场人才数量不少于300人。

(三)开展不少于24场“1+N直播带岗”活动,以空中宣讲会、探店等形式开展直播,提升内容趣味性。预估线上触达(短信和邮件等方式)人才平均每场活动不少于25万人次,平均每场投递简历数不少于200份,总共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10000个。

二、项目内容

(一)须结合佛山市重点产业、行业用工需求、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等需求进行策划,策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宣传发动、收集信息、组织企业参加、场地布置、活动当日现场实施、人流控制和后勤安全保障、公众责任保险费等内容。

(二)针对重点产业、行业用工保障服务提升,拟塑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公共就业服务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结合佛山市企业需求,开展“1+N直播带岗”活动、“百企千岗”招聘专场活动、招才引智高校行系列活动三个系列活动。

(三)须做好事后跟踪回访工作,并针对后期成效提出相关建议。

(四)项目总体计划安排表

活动项目	活动内容	时间
1+N直播带岗系列活动	直播带岗(不少于24场)	
百企千岗招聘专场活动	面向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招聘专场	
	面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招聘专场	
招才引智高校行	赴外招聘及人才交流活动	

注:活动主题名称或会因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三、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四、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一）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全程策划费、资料制作费、媒体宣传费、设备费用、会场布展物料费、场地租赁费、用餐费等费用以及全额含税发票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通过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以上费用外，甲方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5	付款方式	（一）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 50%作为预付款。 （二）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总结以及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三）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项目情况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获得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5%（乙方须配合甲方后续的成效跟进、项目验收等）。
6	付款要求	（一）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支付时间是指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保密要求

（一）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护甲方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及因本项目所取得的其他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

（二）因乙方泄密而损害甲方的利益，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 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具有保密义务。

(三) 乙方为本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 乙方保证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保证项目方案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乙方需是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作品侵犯第三方著作权的情况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该项目对服务方案拥有无偿展示权、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五)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涉稳、涉敏感信息产生一切不良影响及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六) 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影像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无偿使用。

(七) 乙方在服务期间，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服务期满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七、人员管理要求

(一)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限 1 名）和一个稳定的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素质。

(二) 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的资料提交给甲方备案。乙方投入人员原则上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不低于原项目人员。

(三)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 在服务期间，乙方须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八、其他要求

(一)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因乙方的服务人员失职而导致的财产失窃等情况，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二) 乙方不得整体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权要求甲方结算、支付相关服务费。

(三) 乙方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四) 乙方事前应与甲方保持沟通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遇到突发性工作要求无偿配合甲方做好突击性任务。

九、项目主要成果

《项目情况报告》，须提供纸质版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备注：

(一) 乙方须向甲方完整地提供一套成果文本及电子文档。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 乙方须予以服从, 并按要求补充, 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二) 《项目情况报告》可结合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活动举办场数、“1+N 直播带岗”活动举办场次)或后期成效跟进情况适当调整。

十、验收要求

(一) 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指标和服务内容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向甲方移交服务台帐, 并报送项目验收报告, 双方对服务进行评价。同时乙方应总结工作经验, 提出优化意见及建议。

(二) 乙方须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须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三) 经双方商定后,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

(四) 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②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招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 ③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十一、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二、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 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 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 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 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 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 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 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 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联系人 2: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服务专线电话: _____

(四) 其他服务要求: (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三、双方权利及职责

(一) 甲方作为项目的指导单位, 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

(二) 签署合同后则意味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 可以在服务项目使用甲方的名称、标识, 但须取得甲方同意, 并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三) 甲方指定专人对接本项目, 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四) 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五) 乙方成立服务团队并指定专人对接甲方, 以便实施本项目涉及的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六) 在服务期内,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对项目进行适时调整。

(七)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内容应协助把关, 并对发布形式提出具体建议。

(八) 乙方采集的信息, 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知识产权, 同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 发布的内容中不得包含: 反动政治宣传、反动新闻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和安全的消息、封建迷信和淫秽色情的信息、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内容。

(九)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跟进相应的采访及编撰系列稿件, 内容、排版等均须提交甲方

审核，由甲方确认后发布。

(十)乙方保证发布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甲方所提供资料信息也须保证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未按要求履行时，按服务质量考核内容执行。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1%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20%。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等不符合本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的。
-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编制成果的。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九、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二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二)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三)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 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 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二、其它

(一)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份, 乙方执____份。

(五)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七)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 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 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 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 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服务内容详情》(由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策划并提供相关内容)

附件二、《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6431

采购项目编号：GDZC-23JC03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3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3JC03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3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 号	序号	货物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 商名 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 号	序号	服务 名称	服务 范围	服务 要求	服务 期限	服务 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3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3JC03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佛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

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_____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	签订合同时	竣工验收报	联系人及电
		间	间	告时间	话

		元)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备注
----	------	------	------	------	------	----

		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的具体内容		所在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3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C-23JC031),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

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3年“佛聘行动”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C-23JC03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